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黃馮健德即利捷工程行

03 被 告 阜鈺營造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信雄

05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雄簡字第236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06 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30日下午4時在臺
07 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
08 員如下：

09 法 官 饒志民

10 書 記 官 吳韻芳

11 朗讀案由。

12 兩造均未到庭。

13 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16 0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17 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柒佰柒
20 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22 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
23 處106○○○區○○○路及零星外線綜合工程」（下稱系爭
24 工程），其就系爭工程已施作完工，然被告迄今尚積欠工程
25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,776元未給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
2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
27 提出現場工作簽單、被告與訴外人上等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
28 司（下稱上等公司）之分包契約、工程款之估價單影本、發
29 票、預定工作日誌報告表、台電派工表等證附卷可稽，並經
30 證人即上等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派駐現場之工頭邵立業到
31 庭證述綦詳，復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109
32 年2月20日桃園字第1091113080號函及及附件在卷可參。被

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據其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答辯以：工程款項之申領須先經現場負責人湯益堂作業填具請款單，公司始開立期票交由廠商申領，然伊於106年4月30日後未再收受任何發票，且湯益堂已因施工不力遭解除合約等語為辯，惟本院經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非虛妄，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至被告辯稱現場負責人湯益堂已遭解約等節，此係被告與上等公司間承攬契約之糾紛，尚與本件原告請求無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書記官 吳韻芳
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韻芳